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馨怡
電話：03-8462860分機225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udrey@hlc.edu.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21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5021640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薔琵颱風賑助事項辦理原則及相關附件1份，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10月30日府社助字第1150215582號書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高中職學校、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4 15:24:20

社會處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5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有關115年薔琵颱風賑助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本次颱風致造成民眾損失，可依下列規定向本會申請賑助。

(一)重大天然災害受災地區民眾賑助核給要點：本要點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認定基準：（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三）已明顯導致重大傷亡或財物損失，經董事會同意專案賑助之天然災害。有關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租屋、住戶淹水救助、無依弱勢者生活賑助，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就已核定符合本會賑助資格之戶數，繕造核定名冊，備函敘明請領賑助種類、戶數及具體事實等逕向本會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受災事實辦理勘驗、查核所需之證明文件，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送本會。

(二)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

訂

線

花府 115/10/29
1150214211

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備函申請，應具備各款申請資格略述如下：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自有住宅所有權人且須設籍並具居住事實。本人及配偶未有其他住宅者。

2、第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四)本會賑助項目及賑助法規請參閱附表及網站 https://www.tf4dr.org/。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陳時中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5年薔琵颱風賑助核給說明表

115.10.

項次	賑助種類		賑助核給標準（新臺幣）	賑助條件
一	死亡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60萬元。	1.因災致死者。 2.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3.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	失蹤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60萬元。	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	重傷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20萬元。	1.因災致重傷。 2.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賑助金金額二分之一者。
四	緊急救助（二擇一）	安遷賑助	每人發給賑助金12,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		租屋賑助	每戶每月最高租屋賑助金10,000元，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但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金額補貼為限。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六	淹水救助		每戶發給10,000元。	符合下列住戶之一者，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中有領取身心障礙補助。4.家中有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5.家中有列冊獨居老人。6.特殊境遇家庭。7.經政府評估為脆弱家庭。
七	無依弱勢者生活賑助		除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30,000元外，並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無依弱勢者生活賑助：指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八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1.第一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4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50萬元。 2.第二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2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25萬元。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 2.第一類家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 3.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九	助學金補助		大專院校：每名15,000元 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1萬元 國中(小)學：每名5,000元	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三年內之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由學校彙整文件後向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